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的有关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董事会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程序等进行监督，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严格履行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切实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规范高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全面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

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确立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所有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了“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等一般市场原则基础上，协商一致所达成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2日